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771號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朱柏璋

07 被 告 邱子和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53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
13 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4 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9 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2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1 （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4日起至116年2
22 月14日止，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
23 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0.575計算（目
24 前為年息2.295%），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
25 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
26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
27 繳款義務，自114年7月14日即未依約按月攤還本息，尚積欠
28 本金264,53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上開債務視
29 為全部到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立即清償上開欠
30 款。惟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31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原告放款相關貸放
03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核認無訛。
04 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5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06 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7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8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
0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1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
13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4 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清償之責。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彥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劉怡君